

第十四章 創設健康未來

衡量醫療改革成功的準則

14.1 在之前的章節，我們列出了改進醫療制度的建議。我們希望用以下指標衡量改革醫療制度是否成功－

(a) 對市民和病人來說－

- (i) 能否確保他們得到負擔得起而又方便的公營醫療服務，以及持久可靠的安全網；
- (ii) 能否提升公私營醫療界別的服務質素，令其更好及更具成本效益；
- (iii) 能否在公私營醫療界別提供更多及更切合個人需要的服務以供選擇；
- (iv) 能否成功推動市民為個人健康作出更大承擔的文化以及更着重健康生活方式和預防性護理；以及
- (v) 能否推行有效的鼓勵和保障措施，確保市民善用醫療服務資源。

(b) 對醫療服務提供者／工作者來說－

- (i) 能否確保他們的專業水準與技能、醫療服務的質素，以及醫療設施與科技繼續與國際水平同步發展；
- (ii) 能否通過專業規管架構及同儕監察，繼續保持高水準的專業守則和操守；
- (iii) 能否促進公私營醫療界別良性競爭和加強協作，從而進一步提高專業水平，並為市民提供更具成本效率的服務；以及
- (iv) 能否為醫護人員提供一個生機蓬勃的醫療服務市場及優質的工作環境，以提供更優質的醫療服務。

(c) 在整個醫療體制方面－

- (i) 能否通過提供更具效率及成本效益的醫療服務，包括更着重基層醫療

服務，尤其是預防性護理服務，以改善市民健康；

- (ii) 能否通過解決醫療體制在結構及融資上的問題，確保醫療體制得以持續發展；
- (iii) 能否繼續為低收入家庭、弱勢社羣及其他有需要的市民提供醫療安全網；以及
- (iv) 能否確保醫療市場運作暢順及有效率，並健康地發展。

隨後需要進一步考慮的範疇

架構上的變革

14.2 我們預期醫療改革，尤其是有關為支援服務提供模式和融資安排的改革，會令現有醫療體制的架構安排有所改變。我們會在敲定擬實施的改革建議後，再研究所需的轉變。原則上，我們預計需在醫療體制內區分下列角色－

- (a) **政策制訂者**：制訂醫療政策，以及調撥公帑推行有關政策。
- (b) **專業規管機構**：規管各醫護專業的專業水平及守則，包括專業操守。
- (c) **專業發展及培訓機構**：提供所需的培訓，並支援醫護專業人員的持續發展。
- (d) **服務標準訂定機構**：訂定醫療服務的標準，包括以公帑支付或獲資助的醫療服務的質素及內容。
- (e) **服務購買者**：向服務提供者購買以公帑支付或獲資助的醫療服務；或就保險而言，為投保人向公私營服務提供者購買醫療服務。
- (f) **服務提供者**：提供符合購買標準的醫療服務，並須在專業水平及守則方面接受規管。
- (g) **服務監察者及審核者**：審核由服務提供者提供以公帑支付、獲資助或由第三者購買的醫療服務，以確保符合服務標準和成本效益。
- (h) **保險規管機構**：規管保險公司所提供的醫療保險，以保障消費者。

醫療服務人力規劃

14.3 在醫療改革和融資建議推出後，政府需要研究醫療服務人力規劃的問題，以確保各類醫護專業人員都有足夠人手，支援醫療體制（包括公私營醫療界別）的長遠持續發展。

醫院管理局的長遠撥款安排

14.4 因應改革和融資的建議，特別是解決公私營醫療失衡和引進輔助融資的建議，政府需要審視醫院管理局的長遠撥款安排。此舉旨在確保公營醫療服務可按提供的目標服務及服務的人口而獲得足夠撥款，確保公營醫療體制與安全網服務，在質素方面可得以持續地改善。

個別的醫療服務範疇

14.5 待敲定將推行的改革及輔助融資建議後，我們會進一步研究所需的政策及措施，以發展和提升一些特定的醫療服務，包括精神健康服務、牙科服務、中醫藥、療養服務及長期醫療護理服務等。